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62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周書玉

債 務 人 邱佳怡

余聲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邱佳怡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7,8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每個月為一期），如對債務人邱佳怡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余聲志給付之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,3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每個月為一期）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邱佳怡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余聲志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4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5 附記：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8 庸另行聲請。